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明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興偉律師（即許任劭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事項究係請求相對人管理被繼承人許任劭之遺產範圍內給付？抑請求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許任劭之遺產範圍內為給付？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趙興偉律師為許任劭遺產管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之三信商業銀行轉帳借方傳票，繳款人姓名為許任劭，請提出該筆款項係由聲請人代為繳納之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